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秘鲁.....	2
越南.....	2



二. 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目前本国没有与外层空间或大气空间的定义或划界有关的法律或做法，也没有正在制定中的此类法律或做法。

越南

[原件：英文]
[2020 年 1 月 13 日]

越南颁布了一些与外层空间定义有关的法律规定。2013 年通过的《越南宪法》第 1 条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享有领土的统一和完整，包括大陆、岛屿、海洋和领空”。此外，2003 年《国家边境法》规定，“空中国家边界是从陆地边界和海上国家边界向上延伸的纵向平面”。国防部长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第 144/2004/QĐ-BQP 号决定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领空设立了禁区，根据该决定，河内限制空域的高度从地表向上无限延伸。
